

呼 伦 贝 尔 市 民 政 局  
呼 伦 贝 尔 市 公 安 局  
呼 伦 贝 尔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呼 伦 贝 尔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呼 伦 贝 尔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文 件  
呼 伦 贝 尔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呼 伦 贝 尔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呼 伦 贝 尔 市 政 务 服 务 局  
呼 伦 贝 尔 市 大 数 据 中 心

呼民政发〔2023〕15号

##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市区民政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政务服务局、大数据中心：

为深化公共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提升公共服

务能力，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以优化流程为手段，以创新便民为目的，以技术支撑为依托，实现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全面提升服务对象获得感。现将自治区民政厅、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厅、医疗保障局、政务服务局、大数据中心联合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一并认真执行。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立即设立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线下受理窗口，创新服务载体，2023年年底实现线上业务联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 **二、建立联办机制**

建立民政、公安、人社、住建、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政务服务、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多事联办、一体服务的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协同联办机制。各部门立足职能，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地区实施细则，将“公民身后一件事”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 **三、加强业务培训**

加强对办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明确工作职责，熟悉相关业务知识，最大限度减少办理环节、优化办事流程，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厅、医疗保障局、政务服务局、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民政发〔2022〕118号）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呼伦贝尔市医疗保障局



呼伦贝尔市政务服务局



呼伦贝尔市大数据中心



2023年2月3日

---

主动公开

---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

2023年2月3日印发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文件

内民政发〔2022〕118号

##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民政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政务服

务局、大数据中心，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民政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政务服务局、大数据中心：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2022年12月19日

# 内蒙古自治区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公共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服务大局提质提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以优化流程为手段，以创新便民为目的，以技术支撑为依托，通过整合部门资源、精简办事材料、再造审批流程、同步共享数据，将公民身后事项办理“多部门”“多流程”整合为“一件事一次办”，形成统一受理、联动办理业务模式，推动一站式服务。

## 二、工作目标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将群众身后事办理“多部门、多流程”，整合为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的联办事项，联办事项主管部门通过数据共享、系统对接等方式，完成各自业务办理，打造

“统一受理、分类审批”模式，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全面提升服务对象获得感。

### 三、重点任务

（一）打造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建立身后“一件事一次办”联办模式，逝者家属持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正常死亡、非正常死亡），“一站式”办理逝者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及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返还（只适用于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死亡人员的身后事），注销户口（逝者为户主可同时提出变更户主）、驾驶证，住房公积金死亡销户提取，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停发（发放）等事项。

（二）研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平台。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按照业务协同和数据协同的要求，统一开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和应用服务，推进一个平台统一受理、一个应用协同办理、一张网数据归集，全面实现身后“一件事”网上联办。

（三）拓展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办理方式。

1. 线上办理（2023年年底前完成）：通过政务服务网申报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系统实现申报材料数据共享、逝者信息核验、汇集业务相关数据，由各部门进行业务审核，政务服务部门统一审批，实现业务联办。

2. 线下办理：申请人到逝者所属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

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一件事一次办”专窗或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窗口提出联办申请，通过统一接件受理，后台分发审批，窗口统一出件，并将服务办理结果通过自取或邮递等形式告知服务申请人，实现“最多跑一趟”、“最好送一次”改革。

#### 四、职责分工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健全工作机制，立足职能、主动协同、按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流程，做好相关工作。满足数据共享条件的，各相关部门要将有关信息推送至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并将办结信息同步共享至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着力推动实施方案落地落实。

（一）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机构签发由医疗机构经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后死亡人员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将结清逝者生前医保费用清单推送医疗保障部门。

（二）公安部门负责注销死亡户口（变更户主）、驾驶证；负责开具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中死亡人员的《非正常死亡证明》。

（三）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殡仪馆接运遗体，办理遗体火化手续，开具《火化证》；负责核实停发低保、特困供养、高龄津贴、孤儿及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救助补助资金，落实惠民殡葬有关政策。

（四）人社部门负责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待遇核准支付、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支付、遗属待

遇申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及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返还（只适用于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死亡人员的身后事）、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支付等业务。

（五）**医保部门**负责终止逝者医保待遇享受（应先为其结清医保费用），注销其医保参保关系，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处理个人账户余额等。

（六）**住建部门**负责逝者住房公积金死亡销户提取。

（七）**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逝者（优抚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停发（发放）等工作。

（八）**政务服务部门**负责将“公民身后一件事”纳入“一件事一次办”专窗，配合相关部门建设全区统一的“公民身后一件事”服务系统，向自治区政务服务网、“蒙速办”移动端（含APP、小程序等）、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为实现线上进“一网”一次办奠定基础。负责做好专窗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到“一次告知”。

（九）**大数据部门**负责对各相关部门使用系统的升级改造和互联互通，对各相关部门推送的身后一件事相关数据进行标准化治理，提供高质量、标准统一的数据，并将数据推送至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好落实，要组织精干力量，改革创新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切实履行“一

件事一次办”改革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地区实施细则，精心组织实施，将“公民身后一件事”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协同推进。各地要切实履行“公民身后一件事”服务主体责任，负责做好本地区的组织协调、任务分解、实施推进、督查检查。各部门之间要立足职能、加强沟通、协同合作、一体推进数据共享和便民服务工作。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扩大联办事项范围，按“一站式”服务要求，梳理各部门关于身后事的办理规定、办事材料等内容，加强信息共享，最大限度减少办理环节、优化办事流程。

(三)健全保障考核制度。各地要加强此项工作的管理和考核，建立责任落实奖惩机制。各部门要加强对办理人员的培训，明确工作职责，掌握相关业务知识，能够指导协助逝者家属办理身后事。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部门要加强服务推广，及时了解群众对“公民身后一件事”服务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公民身后一件事”服务便捷性和体验度。

- 附件：1.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线下线上办事指南  
2.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办理流程图  
3.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  
4.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申请人承诺书（样）  
5.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线下办理授权委托书（样）

## 附件 1

#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 线下线上办事指南

1. 开具《死亡证明》。在家中、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者，由本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苏木、乡镇卫生院进行正常死亡调查并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在医疗卫生机构或来院途中死亡的（含出诊医生到现场已死亡），由负责医疗救治医疗机构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系非正常死亡的，由当地公安部门依法处置后，向逝者家属开具《非正常死亡证明》（涉嫌犯罪的，按照刑事诉讼程序另行处理）。满足数据共享条件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2. 信息推送。满足数据共享条件时，医疗卫生机构、公安部门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非正常死亡证明》有关信息推送至全区统一电子证照系统，生成《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非正常死亡证明》电子证照，有数据共享需求的部门可在政务数据共享受理服务系统提出资源申请，获取电子证照信息。

3. 开具《火化证》。直系亲属出示居民身份证，逝者居民身份证、纸质《死亡证明》或《死亡证明》电子证照，签订同意火化确认书，火化后殡仪馆现场出具《火化证》，交由直系亲属领取骨灰。满足数据共享条件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4. 申请条件及申请对象。申请条件：正常死亡人员、非正常死亡人员。申请对象：逝者直系亲属，无直系亲属的由其他近亲属申请办理；18周岁以上或16—18周岁的未成年人，以本人劳动收入为主要来源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逝者只有一位直系亲属或近亲属且身患重疾、长期卧床行动不变的特殊情形下，申请并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

5. 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书。逝者《死亡证明》材料（不包括在国境外死亡提交的死亡医学证明原件及翻译公证书）、居民身份证、户口本（逝者为户主的，如变更户主需提供户内成员变更户主协商一致声明）、机动车驾驶证（遗失可不提交）、社保卡，注销登记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非因工死亡职工及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表；提取申请人名下I类银行储蓄卡、与死亡缴存人关系证明材料或继承关系（受遗赠关系）证明文件。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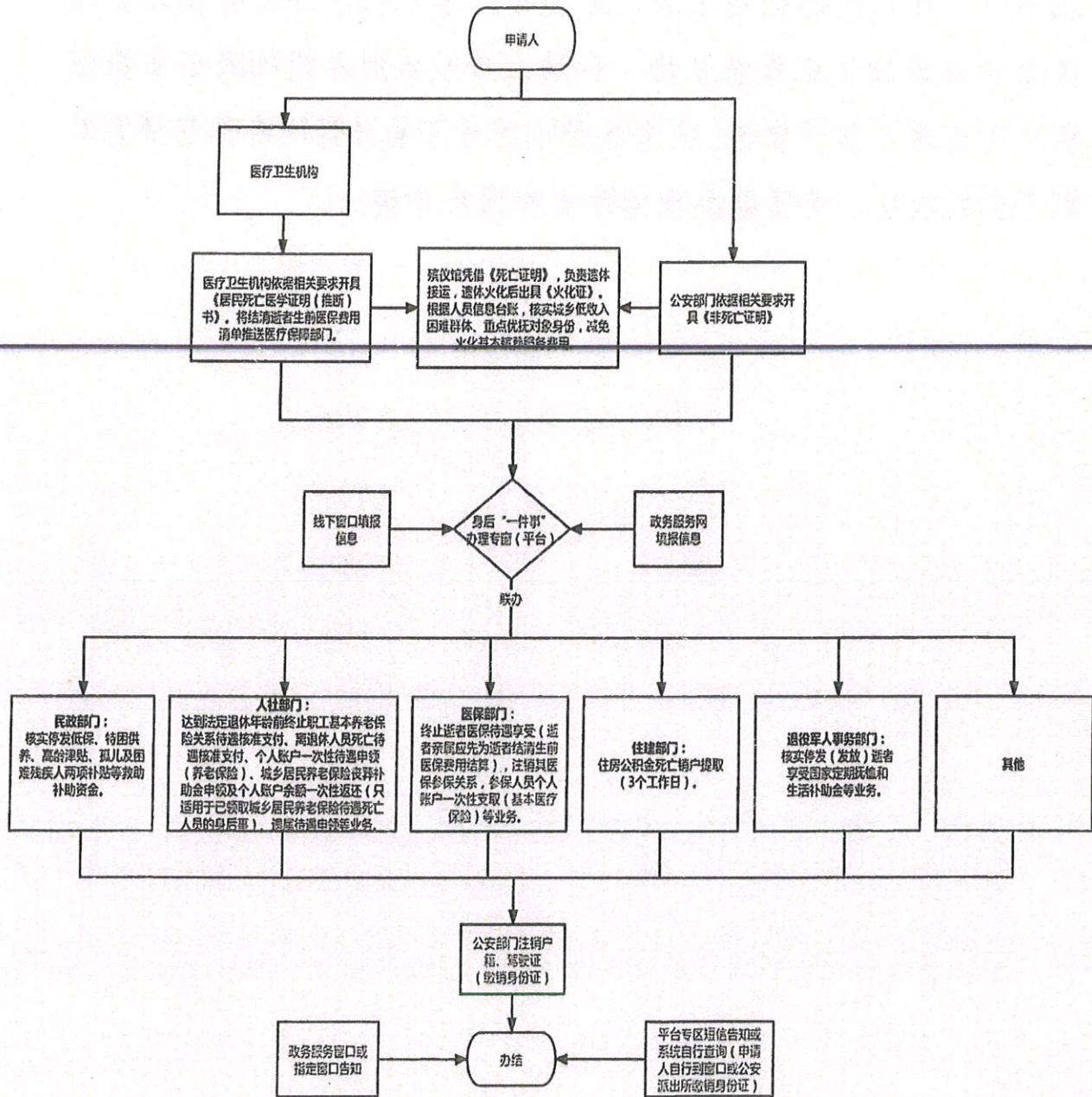
6. 服务申请。服务申请人开具《死亡证明》后，可通过当地政务服务办事窗口或指定窗口申报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或登录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申报。

7. 部门联办。按照所属职责，各级公安、人社、民政、医疗保障、住建、退役军人事务等相关部门凭借纸质《死亡证明》或《死亡证明》电子证照和申请人填写的《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按照职责办理相关业务，并将办理结果信息反馈盟市、旗县（市

区) 政务服务机构专窗或将信息推送至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8. 服务办结。最后办结户口注销手续, 由政务服务机构专窗或其他工作人员缴销逝者居民身份证; 采取线上办理的由政务服务平台发送短信或系统查询, 申请人赴政务服务机构或公安派出所办理逝者身份证缴销。依据各部门推送至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信息, 将服务办理结果告知服务申请人。

#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办理流程



附件3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

逝世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性别		民族	
死亡时间		火化时间	
账户号码		开户行	
住房公积金缴存中心名称			
工作单位名称			
前置条件	卫生健康部门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input type="checkbox"/> 必选
	公安部门	《非死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必选
办理事项	民政部门	《火化证》	火化时殡仪馆现场办理
		减免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重点优抚对象火化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火化时殡仪馆予以直接减免
		享受低保、特困供养、高龄津贴及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救助补助资金停发	<input type="checkbox"/> 必选
	人社部门	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必选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
		遗属待遇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及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返还(只适用于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死亡人员的身后事)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
		失业保险金人员死亡待遇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
	医保部门	注销其医保参保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必选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
	住建部门	住房公积金死亡销户提取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停发	<input type="checkbox"/> 必选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
	公安部门	注销死亡人员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必选
注销死亡人员驾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必选	
变更户主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	
其他			
申请人(委托人)基本情况			
姓名		与死亡人员关系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工作单位	
账户号码		开户行	
被委托人基本情况(如无被委托人,无需填写)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工作单位			

备注:

1. 住房公积金死亡销户提取, 需死者及配偶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无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责任, 死者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未被依法查封、冻结或未依据有关规定限制提取的;
2. 逝者结清生前医保费用结算后, 方可注销其医保参保关系、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 申请人承诺书（样）

1. 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规定，填报和提交的信息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因对逝者享受政策不清错误填报，同意工作人员据实处理。因本人虚假填报信息产生的法律纠纷由本人自行承担。

2. 经与其他所有继承人、受遗赠人协商，一致同意本人办理死亡人基本养老保险提取、丧葬补助金提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及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返还（只适用于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死亡人员的身后事）、救助补助金提取，抚恤金、住房公积金死亡销户提取等事项，并依法进行合理分配。如因本人上述款项请求引发各种纠纷、诉讼，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本人清楚以上内容失实、虚假申请产生的法律后果，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上所有内容，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申请人（签名）：

时间：

附件5

##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 线下办理授权委托书（样）

委托人：\_\_\_\_\_ 与逝者关系：\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常住地址：\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受托人：\_\_\_\_\_ 与委托人关系：\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常住地址：\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委托人因患\_\_\_\_\_行动不便，无法到政务服务窗口办理，特授权委托\_\_\_\_\_代为办理逝者\_\_\_\_\_（勾选：1.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申领□；2. 遗属待遇申领□；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及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返还（只适用于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死亡人员的身后事）□；4. 失业保险金人员死亡待遇申领□；5.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6. 住房公积金死亡销户提取□；7. 享受国家定期优抚和生活补助金发放□；8. 变更户主等事宜□。）

授权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时限：\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

主动公开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